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大昉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 240 万个晾衣架、240 万个电视机后盖及水洗线项目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大昉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OH MOO HWAN	联系人	顾经理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																				
联系电话	1771518581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p> <p>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470</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千瓦时/年）</td> <td>20 万</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7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7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v)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生活污水 300t/a、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大炅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目前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租赁建筑面积 2150m²，主要经营：电子产品及汽车产品冲压件、模具、电动晾衣架及相关配件（塑料、橡胶制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等。

由于产品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清洗设备，建设年增产 240 万个晾衣架、240 万个电视机后盖及水洗线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大炅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大炅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 240 万个晾衣架、240 万个电视机后盖及水洗线项目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大炅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晾衣架 240 万个、电视机后盖 240 万个改扩建及增加清洗线；

总投资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 7%）；

占地面积：依托现有和枫产业园 39 栋西侧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2150m²；

项目定员：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本次改扩建新增 15 人，改扩建后新增职工至 35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无浴室，宿舍，食堂仅供员工外卖就餐。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万个）			工作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电视机支架（隔离罩）	350×150×35mm	240	240	0	2000
	底座铁片	100×50mm	240	240	0	
	晾衣架	822×24.5×0.5mm	0	240	+240	
	电视机后盖（背板）	400×600×1mm	0	240	+24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金属板	钢、铁、铝、铜	固态	380	760	+380	100	原料仓库	汽运
2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	+0.2	+0.2	0.05	原料仓库	汽运
3	清洗剂	异丙醇 15%、硅酸钠 8%、甘油 5%、界面活性剂 14%、界面活性剂 25%、其他 63% 20L/桶	液体	0	0.5	+0.5	0.1	原料仓库	汽运
4	钢管	不锈钢 822mm/450mm	固态	0	49	+49	10	原料仓库	汽运
5	伸缩杆	/	固态	0	26	+26	5	原料仓库	汽运
6	塑料垫圈	/	固态	5	10	+5	1	原料仓库	汽运
7	铆钉	6×20mm/14mm/18mm	固态	8	17	+9	2	原料仓库	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沸点：82.45℃，熔点：-87.9℃，相对密度 0.7863，闪点：12℃	可燃，燃点：460℃，爆炸下限（%,V/V）：2 爆炸上限（%,V/V）：12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50:5840 毫克/公斤
2	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具有刺激性	无资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来源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冲压机	400T/BCD-250T/BS-200T	3	14	+11	国产/进口	/
2	空压机	/	1	1	0	国产	/
3	送料机	/	1	1	0	国产	/
4	清洗机	/	0	1	+1	国产	/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25m ²	建筑面积 925m ²	不变化	主要位于一楼，部分组装线位于三楼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不变化	位于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500t/a	生活用水 875t/a，工业用水 12t/a	增加生活用水 375t/a，工业用水 12t/a	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00t/a	生活废水 700t/a	+300t/a	依托产业园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16 万 KWh/a	36 万 KWh/a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绿化	依托产业园	依托产业园	依托产业园	依托产业园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不变化	位于一楼东北侧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不变化	位于一楼东侧
	危废暂存处	0	10m ²	增加 10m ²	位于一楼东侧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不变化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处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所在地块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为西大灵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贝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凯蒂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侧长江花园，距离厂界约 400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空闲位置增加设备，车间内布局几乎没有改变，在车间中部增加清洗设备，主要建筑面积为 2150m² 的厂房，其中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成品仓库等位于厂房一楼，办公区位于二楼，三楼主要为餐厅及组装线，依托原有，并无较大变化。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1、3-2、3-3。

7、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外资企业，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中的禁止类，为允许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用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具体规划详见附图 4。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4.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苏州高新区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通安镇：街西、航船浜、东泾、金墅；东渚镇：长巷、黄区、淹马、大寺、新苏、中村、姚江、姚市；镇湖街道全街道；苏州高新区无太湖二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园内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晾衣架、电视机后盖的加工制造及组装，属金属制品业，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仅清洗过程中使用少量清洗剂，年产生有机废气 0.075t，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9、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1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涉及产品表面油污的清洗，为主体项目配套工艺，且清洗剂使用量较少，清洗剂中有机溶剂含量较少。	符合
	2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约 0.075t/a，投资额 100 万元	符合
	3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约 0.075t/a，不属于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4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含量较少，年用量为 0.5t/a，且清洗剂中有机溶剂含量较少（15%）。	符合
	5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约 0.081t/a	符合
	6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所在地为高新技术产业园，VOCs 在高新区内平衡	符合
	7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极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1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符合
	2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5t/a 小于 2t/a，也未采用燃烧方式处理废气	符合

	采用催化氧化、RO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	---	--	--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距离 (m)	管控要求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枫桥风景名胜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3700 (东南)	非管控范围内
虎丘山风景名胜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环山路，东、南、西至吴中区界。石湖景区内有新丰村、石湖村 2 个行政村和石湖水产养殖场	3800 (东)	非管控范围内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5600 (西南)	非管控范围内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6100 (南)	非管控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8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m)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5.00	西，7300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南约 3700 米的

枫桥风景名胜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继续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告，2018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48微克/立方米、65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1.2毫克/立方米和173微克/立方米。SO₂、CO、PM₁₀、NO₂和PM_{2.5}五项指标日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日均值的二级标准，O₃指标的日最大8小时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日最大8小时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375t/a，本项目所在地为和枫产业园，为工业用地，因此，本

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表 1-9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目录（2013 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本）》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1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高新委[2017]33号), 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
“2017年底前,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较少, 年用量为 0.5t, 且清洗剂中有机溶剂含量较少, 为 15%。

综上, 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 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大炅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目前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 租赁建筑面积 2150m², 主要经营: 电子产品及汽车产品冲压件、模具、电动晾衣架及相关配件(塑料、橡胶制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等。苏州大炅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申报《五金件冲压及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苏新环项[2014]307 号)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 并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2) 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主要是电视机用支架 240 万个、底座铁片 240 万个。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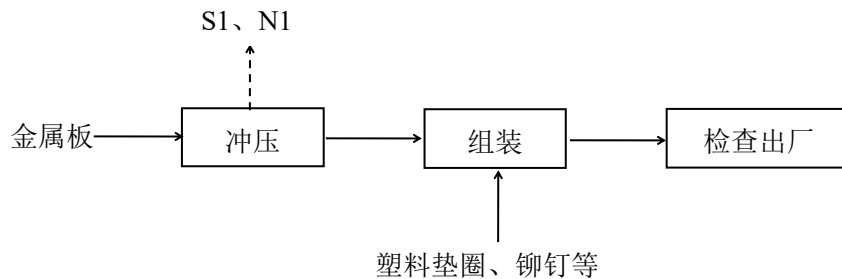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冲压：使用冲压机内模具对铝板、铁板等金属板材进行冲压成型，作为五金冲压件的结构框架，此过程产生废金属材料 S1、噪声 N1；

组装：将外购塑料垫圈、铆钉等零部件与冲压好的五金件进行组装；

检查出厂：检查组装好的产品，合格后出厂。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 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员工为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00	COD	400	0.16	—	400	0.16	500	苏州高 新区第 二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12		300	0.12	400	
		NH ₃ -N	30	0.012		30	0.012	45	
		TP	4	0.0016		4	0.0016	8	

(3)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t/a；

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企业实际统计现有项目产生废金属材料约 20t/a；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金属材料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dB(A)。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振装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厂平面布局，再经过建筑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6号39幢西侧，项目东侧为西大灵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贝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凯蒂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侧长江花园，距离厂界约400米。

2、地形、地质、地貌

苏州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4.2-4.5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50年超过概率10%的烈度值为VI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4.48~5.20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水文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境内河港交错，湖荡密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龙华塘、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河龙华塘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5600余万吨，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

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常年水流方向为自北向南，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取水、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4、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40.4℃，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5、生态

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鳙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经成为江苏省和苏州市对外开放及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地区，成为“苏州古镇居中，东园西区、一体两翼、联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区域行政区域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 109 平方公里。2017 年底，全区总人口 80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39 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苏州高新区自启动开发至今，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高品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经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在全国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名列前茅。目前，区内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型材料、汽车零部件等新兴主导产业。建设和完善了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苏高新创业园、江苏新药创制中心、苏南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具有国际化标准的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总孵化面积 10 多万 m²，成为国内首家创建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

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2017 年，苏州高新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1160.1 亿元，可比价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0 亿元，增长 10.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33.2 亿元，增长 0.6%，其中工业投资 167.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41 亿元，增长 6.8%；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7.1%、7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6.5 亿元，增长 10.0%；进出口总额 2778 亿元，增长 23.8%，其中出口 1789.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7.5 亿美元。在岗职工人均工资 66860 元，增长 12.3%；农民人均纯收入 23675 元，增长 15.8%。年内，新区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全国首家“保险与科技结合”综合创新试点、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全市首家省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获评全国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县（市）称号。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苏州高新区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1）一核

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2）一心

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3）双轴

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

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4）三片

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

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 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6) 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 万 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 赫兹。

供水：高新区供水取水口位于太湖之上，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给水管径包括 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供气：LPG：供气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热值为 1.32 万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09Mpa。天然气：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1Mpa-0.2Mpa。工业用特种气体：可提供氧气、氮气等特种气体。

通讯：高新区可提供宽带多媒体、虚拟小交换机、ISDN、DDN、T1 和 T3、ADSL、高速接入因特网等服务，并可申请安装卫星接收装置。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高新区实现雨、污水分流。截至 2004 年底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8 万吨。2006 年年内，位于高新区西、北部的白荡、浒东和镇湖三座污水厂将正式投运。高新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立方米/日，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了高新区全部 258 平方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可委托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许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许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以《规划》简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评批文，文号为环审[2016]158 号。

表 2-1 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

要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或制约因素	解决方案
土地开发和	1	规划与 2007 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用地类型、布局方面存在不完全一致现象，特别是阳山以西地区未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在市域规划中总体以保护为主，用地类型基本以绿地为主。	由于《规划》是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对高新区土地利用性质的进一步细化，因此，评价认为，高新区的规划建设应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原则上与其保持一致，具体项目用地应征得规划部门同意。

用地布局	2	高新区内生态红线区域众多，占地面积较大，对高新区规划实施具有较大制约。	严格遵照生态红线区域管理要求，一级管控区内不得有任何建设开发项目，二级管控区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生态红线区域生态功能。
	3	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快，剩余可开发建设用地略有不足。	严格项目准入，引进高效益产业，对现有的项目采取技术革新、淘汰落后产能等手段，提高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效益的目标，并进一步衍生或支撑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
	4	各类用地发展不均衡，与上一轮各片区规划目标有差距。	规划方案根据高新区的发展目标，对高新区的各类用地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商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比例适当增大。
	5	部分区域空间布局不合理，存在工居混杂。	规划方案通过工业用地采取“退二进三”的用地调整策略，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逐渐改变工商居混杂的现象；同时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建立绿化隔离带的措施，以进一步减缓经济发展带来的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
	6	工业化水平较高，但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滞后。	规划方案对规划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提高第三产业的比例，同时规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产业发展	7	第二产业以加工制造环节为主，产业层次有待提升。部分低端产业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产业有待转移升级。	规划方案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产业，着重向价值链两端延伸，以培育品牌企业为抓手，促进重点企业品牌化发展，通过高端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以及品牌价值的体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8	部分产业布局分散，产业空间有待调整。	规划方案对开发区内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各产业园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引入符合产业链构建的项目。
	9	部分区域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与布局要求不相符。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内现有的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不符合该开发区的规划产业定位；浒关工业园内尚留有部分化工企业（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不在集中区的化工项目保留，不得扩建。后续引入项目必须符合新一轮产业定位要求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	10	镇湖街道等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接管率有待提高。	规划方案在排水工程规划中提出高新区局部雨污合流制规划逐步过渡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11	华能热电厂废气排放尚未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华能苏州电厂正在实施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预计于2016年底完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SNCR）、电袋复合式除尘器以满足新标准要求。本轮规划方案在供热工程规划中提出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以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为辅的供热体系的目的。

		标，在公共建筑密集地区新建区域供冷站，并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
污染物排放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大气和水环境治理措施，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排放强度。高新区也把建成区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列为近期重点整治工程，保护建成区引水水质，还能有效抵御京杭运河倒灌，恢复高新区西部地区的河网水体流向，改善西部地区水环境，保护太湖水质。
环境质量	13	区域内白荡河水质较差，不能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 ₅ 、COD、氨氮等。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措施，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提高生活污水接管率，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14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区内两个大气监测点的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从用地性质调整、能源结构优化、集中供热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提出了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的措施。
环境管理	15	未能够按照原区域环评及回顾评价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根据《规划》拟订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以便有效掌握高新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6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与周边地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区域联动机制，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在化工集中区建设监控预警平台。

表 2-2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	相符

		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管理要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求	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告，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5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56	达标
SO 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3	达标
NO 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80	60	达标
PM ₁₀	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150	43.33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108.13	超标

SO₂、CO、PM₁₀、NO₂ 和 PM_{2.5} 五项指标日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日均值的二级标准，O₃ 指标的日最大 8 小时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日最大 8 小时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检测项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10日对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京杭运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附近、京杭运河-寒山桥）的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3-2 京杭运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pH 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pH	悬浮物	COD	氨氮	TP
京杭运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	2018.06.08	7.27	52	28	1.41	0.28
	2018.06.09	7.42	58	28	1.38	0.29
	2018.06.10	7.24	59	27	1.32	0.29
京杭运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附近	2018.06.08	7.49	54	29	1.32	0.29
	2018.06.09	7.36	51	27	1.32	0.29
	2018.06.10	7.24	57	25	1.43	0.29
京杭运河-寒山桥	2018.06.08	7.31	51	26	1.39	0.28
	2018.06.09	7.28	57	28	1.42	0.28
	2018.06.10	7.34	56	28	1.35	0.28
标准限值		6~9	60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断面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科朗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叉车增产96800台扩建项目》于2018年4月9日~4月17日对项目地西南侧3300m处的景山涧水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ZHY201804080005。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景山涧水	非甲烷总烃	2018.4.9~2018.4.17	西南	3300

表 3-4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景山涧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小时)	0.92~1.96	9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于2018年8月30日对项目地场界外1米，高度1.2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天气晴，东南风，最大风速2.4m/s。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位置	N1（厂房东侧）	N2（厂房南侧）	N3（厂房西侧）	N4（厂房北侧）
昼间	55.0	55.9	55.6	54.7
夜间	44.8	43.3	45.6	47.5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概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轴	Y 轴					
1	长江花园	0	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400
2	新创理想城	-135	7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741
3	旭辉朗香郡	-1500	9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800
4	朗沁花园	-1600	9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000
5	新区云锦城	-1600	13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100
6	康佳花园	0	-20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2000
7	苏州高新区第二中学	158	-22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300
8	春馨园	2000	-67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100
9	苏高新天之运	1800	-13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200
10	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	1100	-19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200
11	东浜新苑	941	-22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200
12	大地之歌	1300	-19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300
13	马浜花园	1600	-19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500
14	新苑国际城市花园	2100	-20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900
15	阳光城实验小学	2400	-1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900
16	和泰家园	2200	4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300

表 3-7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	721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小河	北	145	小河	
	太湖	西南	145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	3800	二级管控区 0.72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枫桥风景名胜区	东南	3700	二级管控区 0.14km ²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西南	5600	二级管控区 1.03km ²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	6100	二级管控区 10.3km ²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	7300	二级管控区 126.62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 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NO ₂		0.20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	0.1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注：（1）O₃日均值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2）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经废除，所以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引自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第 244 页。）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京杭 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水质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剂及机油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来折算；排放标准见下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NH₃-N、TP 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如下表：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氨氮	mg/L	3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5(8)/4(6)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总磷	0.5	

注：*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括号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污水厂排口的氨氮的排放标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提标改造之后需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执行 4(6) mg/L，在此之前仍执行原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无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75	0	0.075	0	+0.075	0.075
生活污水	水量	400	300	0	300	0	+300	700
	COD	0.16	0.12	0	0.12	0	+0.12	0.28
	SS	0.12	0.09	0	0.09	0	+0.09	0.21
	NH ₃ -N	0.012	0.009	0	0.009	0	+0.009	0.021
	TP	0.0016	0.0012	0	0.0012	0	+0.0012	0.0028
固废	危险固废	0	10.2	10.2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9	1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75	3.75	0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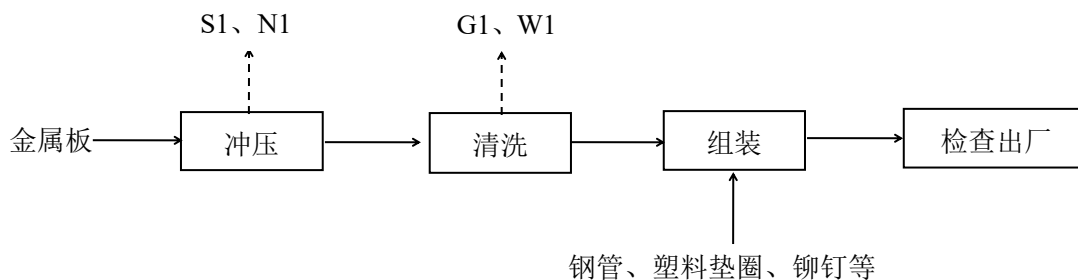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冲压: 使用冲压机内模具对铝板、铁板等金属板材进行冲压成型, 作为五金冲压件的结构框架, 此过程产生废金属材料 S1、噪声 N1;

清洗: 冲压好的零部件表面会带有少量油污, 通过清洗设备进行 3 道清洗, 第一道水池中含 5%清洗剂、第二道为清水、第三道为清水, 第三道水较脏后移至第二道水池, 第二道水较脏后移至第一道水池, 第一道水较脏后做危废处理,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清洗废水 W1;

组装: 将外购的钢管、塑料垫圈、铆钉等零部件与冲压好的五金件进行组装;

检查出厂: 检查组装好的产品, 合格后出厂。

3、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总磷。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清洗废水：清洗过程分为3道，第一道水池中含5%清洗剂、第二道为清水、第三道为清水，第三道水较脏后移至第二道水池，第二道水较脏后移至第一道水池，第一道水较脏后作为危废，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①一般固废

废金属板材：使用冲压机对金属板进行冲压成型的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材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机油：机器运行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机油，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③生活垃圾：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生活，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75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污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产生状况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00	COD	400	0.12	—	400	0.12	500	苏州高 新区第 二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09		300	0.09	400	
		NH ₃ -N	30	0.009		30	0.009	45	
		TP	4	0.0012		4	0.001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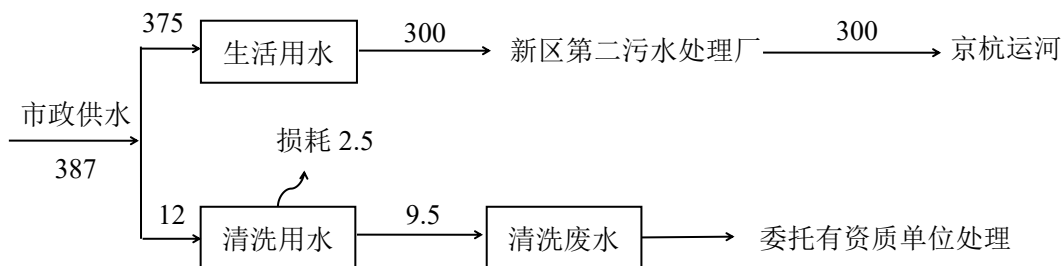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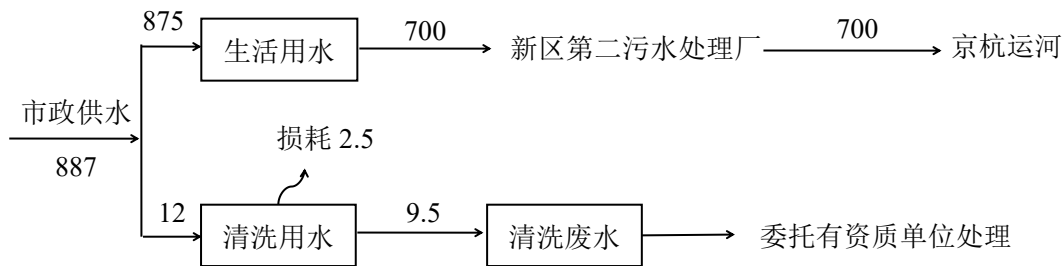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1) 无组织

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0.5t/a, 清洗剂中易挥发的有机成分占比 15%, 则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为 0.075t/a, 加强通风,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车间	0.075	0.0375	0.075	0.0425	1000	6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噪声, 主要为冲压机、空压机、送料机、清洗机等, 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0dB (A) 左右,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的标准, 产生的噪声源见下表。

表 5-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冲压机	11	75	合理进行厂平布局, 安装基础减震, 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	25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2	空压机	1	80			
3	送料机	1	75			
4	清洗机	1	75			

3、固废

①一般固废:

废金属板材：使用冲压机对金属板进行冲压成型的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的年产生量为 19t/a，由厂家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第一道清洗水较脏后作为危废，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10t/a。

废机油：机器运行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机油，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0.2t/a。

③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水	产品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2	√	-	
3	废金属材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19	√	-	
4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态	生活垃圾	3.75	√	-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5-5。

表 5-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产品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T/I	HW06	900-404-06	10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10	废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金属	/	/	82	19	商家回收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过程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3.75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水	HW06	900-404-06	10	产品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T,I	半年	密闭桶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半年	密闭桶装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是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4m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5-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水	HW06	900-404-06	厂区一楼	10m ²	密闭桶装	4t	三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危险废物在使用、储存、收集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使用、储存、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要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75	/	0.0375	0.075	大气环境
种类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300	pH	6-9		6-9		排入苏州 高新区第 二污水处 理厂
			COD	400	0.12	400	0.12	
			SS	300	0.09	300	0.09	
			NH ₃ -N	30	0.009	30	0.009	
			TP	4	0.0012	4	0.0012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废金属材料	19	19	0	0	商家回收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环卫清运	
	危险 废物	清洗废水	10	10	0	0	委托江苏 和顺环保 有限公司 处理	
		废机油	0.2	0.2	0	0		
噪声 污染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排放 dB (A)		
	冲压机、空压机、送料机、清洗机			75~80		昼间≤65, 夜间≤55		
其它	无							
主要生态 影响 (不 够时可另 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于高新区和枫产业园内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全厂废气主要为清洗剂、机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75t/a。该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对废气进行稀释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浓度的目的。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2.6641%，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4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符号	Name	H ₀	L ₁	L _w	H	Hr	Cond	Q
单位		m	m	m	m	h		kg/h
数据	全厂	0	50	20	6	2000	间歇	0.0375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距离 (m)	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	全厂	53.281	27	2000.0	2.6641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33.5460	1.6773
25.0	52.2290	2.6115
27.0	53.2810	2.6641
50	31.3260	1.5663
75	18.3160	0.9158
50.0	12.4670	0.6234
75.0	9.2142	0.4607
100.0	7.1864	0.3593
125.0	33.5460	1.6773
150.0	52.2290	2.6115
200.0	4.8494	0.2425
400.0	1.8790	0.0940
600.0	1.0770	0.0539
800.0	0.7284	0.0364
1000.0	0.5363	0.0268
1200.0	0.4178	0.0209
1400.0	0.3382	0.0169
1600.0	0.2818	0.0141
1800.0	0.2399	0.0120
2000.0	0.2078	0.0104
2200.0	0.1824	0.0091
2400.0	0.1619	0.0081
2500.0	0.1531	0.007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3.2810	2.6641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27m
D10%最远距离 (m)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10%，占标率较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与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350	0.021	1.85	0.84	2.0	0.0375	0.080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0.0804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为清洗剂及机油挥发产生，故设置100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起算。该范围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源为无组织污染源，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车间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3.2	0.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75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75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 3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8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①从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0 年 7 月，而此时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目前该区域管道铺设已经全部完成，本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完全可将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项目污水量约 1.2t/d，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每天可处理 8 万吨废水，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TP≤8mg/L。而本项目废水厂排口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TP（4mg/L），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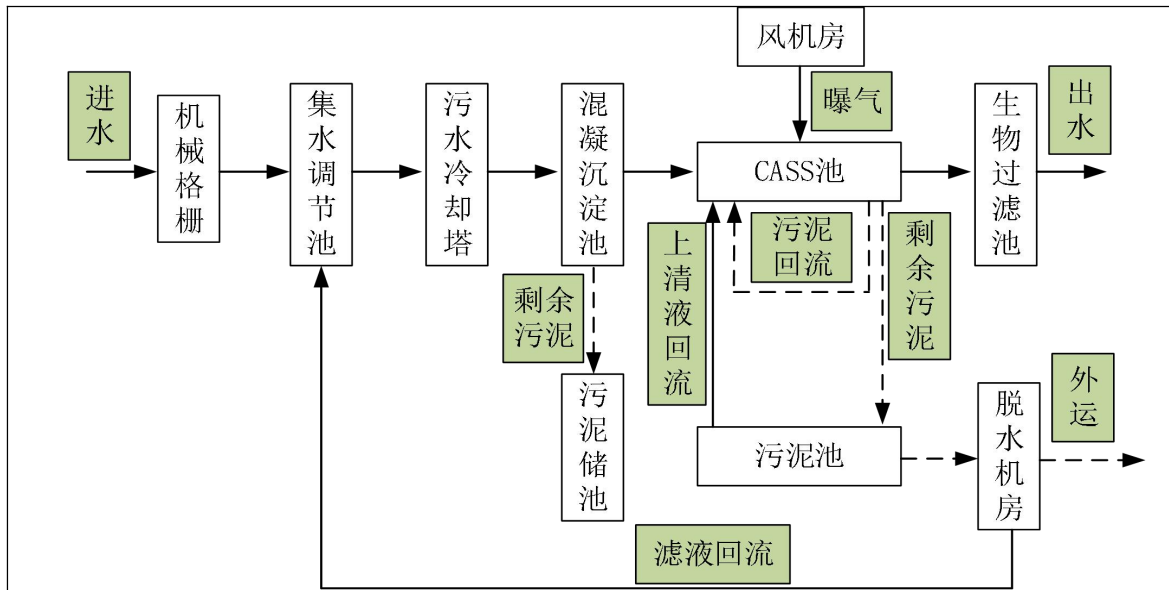


图 7-1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由上图可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京杭运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20.5631	N31.3327	0.03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048	0.12
2		SS	400	0.00036	0.09
3		NH ₃ -N	35	0.000036	0.009
4		TP	8	0.0000048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
		SS			0.09
		NH ₃ -N			0.009
		TP			0.0012

(5)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化学需氧 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重量法 GB1901-89
3		氨氮	手工	/	/	/	/			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手工	/	/	/	/			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苏州高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产品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压机、空压机、送料机、清洗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75dB（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震降噪措施。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在厂界种植乔木等高树冠常青树种，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得 L=95.34dB(A)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隔声房和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15dB(A)。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95.34 - (15 + 6)$$

$$L_{P2} = 74.34 \text{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7-12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38.2	62	52	62.1	52.2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29.1	59	51	59.1	51.1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46.3	62	50	62.2	51.5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30.2	63	50	63.1	50.1	65	55

由表 7-12 预测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本项目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清洗废水	产品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0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10	废金属材料	冲压	一般固废	/	82	19	商家回收	供材商家
12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一般固废	/	99	3.75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险固废均妥善暂存在危废仓库的废液桶中，并且定期委外。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山路6号39幢西，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B.2，确定本项目的危

险物质为清洗剂、机油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7-14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清洗剂	异丙醇 15%、硅酸钠 8%、甘油 5%、界面活性剂 14%、界面活性剂 25%、其他 63%	1.2	产品清洗	0.1	桶装、存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车间
5	机油	矿物油	0.2	设备维护	0.05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区位分布见附图 6，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6。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异丙醇	67-63-0	0.1	10	0.01
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67-64-1	0.05	2500	0.00002
合计	/	/	/	/	0.01002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1002，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7-16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区位分布见附图 6。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化学品仓库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

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

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日常运行管理，活性炭三个月及时更换；此外，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

⑤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2）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

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工程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接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大炅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 240 万个晾衣架、240 万个电视机后盖及水洗线项目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
地理坐标	东经：120.544536；北纬：31.3410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剂、机油，存储在原料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若发生泄露事故，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剂、机油，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照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厂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水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装置日常运营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于处置管理制度等。

7、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 废气

1) 无组织：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 1 个监控点位，上风向厂界外设 1

个参照点位，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2) 废水污染源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接管口处设置采样点和流量计；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

(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

表 7-18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的 80%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总磷、氨氮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进入污水管网由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材料	商家回收	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达标排放
电和离电辐射 磁射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大灵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目前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租赁建筑面积 2150m²，主要经营：电子产品及汽车产品冲压件、模具、电动晾衣架及相关配件（塑料、橡胶制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等。由于产品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清洗设备，进行改扩建，具体内容为：年产晾衣架 240 万个、电视机后盖 240 万个、增加清洗线。本项目预计 2019 年 11 月投产，年生产 25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新增员工 15 人。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 号 39 幢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距枫桥风景名胜区 3.7km，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

因此，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3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7.3km，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因子中SO₂、NO₂的小时浓度值、PM₁₀的日均浓度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

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不涉及落后化工产能，不使用油墨，且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内。因此，项目建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中相关要求相

符。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4.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苏州高新区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通安镇：街西、航船浜、东泾、金墅；东渚镇：长巷、黄区、淹马、大寺、新苏、中村、姚江、姚市；镇湖街道全街道；苏州高新区无太湖二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园内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分析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5) 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相符。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的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6、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剂及机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到周围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3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依托和枫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冲压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材料、清洗废水、废机油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材料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清洗废水、废机油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通过以上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高新区总量中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行零排放；污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 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75	0	0.075	0	+0.075	0.075
生活污水	水量	400	300	0	300	0	+300	700
	COD	0.16	0.12	0	0.12	0	+0.12	0.28
	SS	0.12	0.09	0	0.09	0	+0.09	0.21
	NH ₃ -N	0.012	0.009	0	0.009	0	+0.009	0.021
	TP	0.0016	0.0012	0	0.0012	0	+0.0012	0.0028
固废	危险固废	0	10.32	10.2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9	1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75	3.75	0	0	0	0

8、“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 (1)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
- (2)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

进行监测；

(3)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清单如下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大昉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 240 万个晾衣架、240 万个电视机后盖及水洗线项目改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置，增加厂区绿化、隔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	
	一般固废	废金属材料	厂家回收		/	
	危险固废	清洗废水 废机油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的废水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平衡；废气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所以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费用	共计	/	/	/	7	

9、总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3、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区域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件 3 法人护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委托合同

附件 8 监测报告